

成都理工大学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院

大类招生学生专业分流实施方案（试行）

为落实学校政策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做好学院大类招生专业分流的管理工作，特制定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院学生专业分流实施方案。

一、专业分流原则

- 1、尊重学生志愿，在学生自愿申请的基础上，依据第一学年课程学习成绩，进行专业分流。
- 2、秉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保持专业分流所有工作环节公开透明。
- 3、充分考虑专业布局，合理调配教学资源，提高教育资源的利用率。
- 4、有利于教学的组织与实施，保持学科专业的持续稳定发展。

二、专业分流工作组织

- 1、成立学院专业分流领导小组，由主管本科教学学院领导、系主任、学生工作部办公室主任、教学秘书等人员组成。大类专业分流工作由领导小组指导实施。
- 2、分流专业所在系（部）成立以系主任为组长的专业分流工作小组，制定专业分流实施细则，负责专业分流工作的具体实施。

三、专业分流实施办法

- 1、分流工作在第一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进行。

2、报名阶段。完成学生专业分流的报名组织工作。

3、筛选阶段。按照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在学生自愿申请的基础上，充分考虑专业布局、合理调配教学资源，完成学生专业的分流工作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(1) 按照学院专业布局现状及各专业的教学资源分布情况，确定分流到各专业学生人数上限。

(2) 如果按照学生第一志愿的填报情况，各专业填报学生人数均未超过上限，专业分流领导小组不再做任何调整；若某专业的第一志愿报名人数超过上限，则按照第一学年的课程学习成绩进行由高到低排序，确定分流名单。

4、分流结果公布阶段。专业分流工作小组提交专业分流名单经学院审核确定最终名单，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教务处。分流结果一经公布，学生应当按核定分流后的专业修读。

本实施方案由学院负责解释。

